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(「本公司」)

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 審核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職權範圍及程序

1. 組成

1.1 委員 董事 成立， 職責 ：

- (a) 確保 在及 分的 監 ；
- (b) 確保 的 計原則及匯報 務 ；
- (c) 股 、管理 、認可獨立核 (「 聘核數師」)及 計 負 責 計職能的任何人員(「內部審 人員」)之間 供聯 ；
- (d) 研 外聘核 的資歷及獨立性 ；
- (e) 自行 任何 要 ；
- (f) 檢討向外聘核 、 計人員及 司股 在 核與監管等 面 關企 的陳述 ；
- (g) 自行保證已 良好的 計 計 策、 監 、行 準則及 的商 準則 ；
- (h) 協助在 司及 附 司(「本集 集」)之 立 、風險管理認知 監 之 ；及
- (i) 行董事 委任的任何 職責 。

2. 成員

2.1 委員 成員須 董事 司的董事中委任。委員 三名成員 成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 限 司證券上 規則(「上 規則」)第 3.10(2)條及第3.21條的規 ， 委員 須是非執行董事，而 中一名委 員須 備 的 資歷 計 相關財務管理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 聯

4. 書面決議

4.1 委員 成員可以以書面 書面 議。 條 不 上 規則 關
行董事 委員 議的要。

5. 委任代表

5.1 除下述第7.21條 述情 之外，委員 成員不能委任代表。

6. 權力

6.1 根據職權範r 予權限，委員 可 任何活動而 員工 須與委
員 合。視乎情、需要，董事 權委員 可向外
獨立 意見 如 需要，可 相關 驗 的外 議。

6.2 委員 發現任何 的欺 規行， 監 失 任何
的 反、規令 規 的行，同時又認同上述行 之 重性，據
此向董事 匯報。

6.3 委員 應獲供 足資源以 行 職責。

7. 職責

委員 的職責：

7.1 財務 匯報、 監 董事 不時 議的 相關事，
他董事、外聘核 及 計人員之間溝 的 集點。

7.2 監督財務 報告、及 集 之 監 的 能 外聘核
核 是否足夠等向董事 供獨立意見，以協助董事 成 責任。

7.3 主要負責 外聘核 的委任、重 委任及罷 向董事 供 議、
外聘核 的薪酬及聘 條款，及處理任何 關 核 辭職 辭
核 的問題。

7.4 的標準檢討及監 外聘核 是否獨立 及核 是否 。委員 應 核 工 開始前 與外聘核 討 核 性 及範 及 關 報責任，並在多個 計 事務 參與 核時，協 關 。檢討 監 外聘核 之獨立性之 如下：

- (i) 研 集 與外聘核 之間的 關 (非核 務)；
- (ii) 每 向外聘核 取資 ，了 外聘核 保 獨立性以及在 監 關規則執行 面 的 策 ， 輪 核 合夥人 及職員的規 ；及
- (iii) 至 每 在管理 不在場的情 下 見外聘核 一次，以討 與核 關的事 、任何 核 工 的事 及外聘核 擬 的事項。

7.5 外聘核 供非核 務制 策，並予以執行。 此條 而 ， 「外聘核 」 與負責核 的 司處 同一 制權、 權 管理權 之下的任何機 ， 一個合理知悉 關資 的第三 ，在合理情 下 機 負責核 的 司的 際 務的一 分的任 何機 。委員 應 任何須 取行動 善的事項向董事 報告並 議。委員 應確保外聘核 供非核 務時不 損 獨立性 性。 外聘核 在非核 務 面的獨立性 性時， 核委員 可考慮以下事項：

- (i) 外聘核 的能力 驗 ， 是否 合 司 供 等非核 務；
- (ii) 是否 預防 ，可確保外聘核 的核 工 的 性及獨立性 不 供非核 務而受到 脅；
- (iii) 等非核 務的性 、 關 的 ，以及 外聘核 ，個別 務 合計 務 的 ；及
- (iv) 釐 核 職員酬 的標準。

7.6 與外聘核 核 人員檢討 集 管理、 監 (財務、營 合規監)的 策 之足夠性， 在董事 簽署 在 報 之任何聲明前，檢討 聲明書；

- 7.13 檢 外聘核 予管理 的《 核情、 明 件》，外聘核 計 錄、財務 目 監 系 向管理 的任何重大 問及管理 的 應；
- 7.14 擔任 集 與外聘核 之間的主要代表，負責監 二者之間的關 ；
- 7.15 檢討 司 的以下 ； 集 僱員可暗中 財務匯報、 監 他 面可能發 的不正 行 關 。委員 應確保 ，讓 集 此等事 獨立的 及 取 行動；
- 7.16 確保董事 及時 應 外聘核 予管理 的《 核情、 明 件》中 的事 ；
- 7.17 上 規則附錄十 (《企 管 則》及《企 管 報告》)第C.3條 的 事 向董事 匯報；
- 7.18 檢討及監 司的財務監 成 ，及(除非 一個獨立董事風險委員 董事 自行明確處理)檢討 司的風險管理及 監 系 ；
- 7.19 考慮與董事 同制 關 司僱 外聘核 職員 前職員的 策，並監 應 等 策的情 。委員 此應可考慮 關情、 否損 看 損 外聘核 在核 工 上的判 力 獨立性；
- 7.20 董事 不同意委員 、委任、辭任 罷 外聘核 事 的意 見， 司應在上 規則規 的《企 管 報告》中列 委員 闡述 議的聲明，以及董事 不同意見的原 ；
- 7.21 司的股 周 大 ，並須在股 周 大 中 答 問。(；主 應 司的股 周 大 ；主 能 ，則另一名委員 成 員(如 名委員 成員 能 ，則主 委任的代表)應)。董 事 下的獨立委員 (如)的主 亦應在任何 以下交易的股 大 上 應問題，即關 交易 任何 須 獨立股 的交易。 司的管理 應確保外聘核 股 周 大 ， 答 關 計工 ， 製核 報告及 ， 計 策以及核 的獨立性等問題；
- 7.22 研 董事 的 題。

8. 報告程序

8.1 正委任的議書應備委員的議錄(應議上考慮事項及致的足夠的錄,中應也董事的任何慮表的反意見),、任何司董事發合理知,應開關議錄供在任何合理的時段閱。正委任的議書應議錄的初,及,議一段合理時間發予委員成員,初,供表意見,錄之,並在議的一段合理時間發議錄的,予司的董事。第8.1條述的亦上述第4條述的委員書面議。

8.2 主向董事報告議,除非等委員受監管限制限而不能此匯報(如監管規而限制)。

9.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

9.1 司的規範的董事議的規,如也委員議而且並被職權範,及取代,亦應委員的議。

10. 董事會權利

10.1 董事在司及上規則(也上規則附錄十《企管則》及《企管報告》)的前下,隨時修訂、補及除職權範,及以及委員已的任何議,關修訂、補及除,並不任何在關行動前委員已的議取的行動的性。

11.

職權範,及的中、版,如,應以版。